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已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 亿），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行申请开具三笔履约保函，金额合计人民币 4,353,493.20 元，期限不超过 37 个月。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